

17743

北京物资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成品软件、系统、数据类)

项目名称: 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期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北京物资学院)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

软件名称: 期现业务仿真交易系统

买 方: 北京物资学院

卖 方: 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4月14日



合 同 书

1. 合同标的

买方委托卖方开发期现业务仿真交易系统（软件系统名称）1套，卖方负责完成软件系统的交付、安装、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该软件系统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提出的所有要求。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22,000 元人民币，含 6% 的增值税。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元整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软件系统交付买方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并无息返还卖方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卖方需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无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调换或修复。

卖方应在买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买方开具符合卖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 发票。卖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

4. 本合同软件系统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本合同的软件系统交货时间按照下方的 4.1.1 条款执行。

4.1.1 卖方应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买方交付完整且功能齐备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数据本身）。

4.1.2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 个自然日内向买方交付完整且功能齐备的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数据本身）。

4.2 交货地点：北京。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卖方为授权代表签字，卖方需主动向买方提供加盖卖方单位印章的授权函，如不提供，则视为卖方单位默认授权卖方签字人代表卖方单位签署本合同。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名称：（印章）

2025 年 4 月 19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

邮政编码：101149

电话：895344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8810313

卖方：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4 月 19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亮景路 210 号

邮政编码：201210

电话：021-389545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号：0765674135400204

合 同 条 款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物资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物资学院。

1.4 专有资料：指由卖方提供的，与软件系统有关的文件、数据、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使用规范等技术资料。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买方在使用卖方开发的软件系统时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相应服务。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的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

3.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软件系统交付买方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并无息返还卖方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内，卖方需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无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调换或修复。

4. 专有资料

4.1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软件系统使用的专有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有中文版的应优先提供中文版）一套提供给买方。

4.2 如果卖方提供的专有资料有丢失、损坏和/或不完整，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 7 天内，免费将专有资料补全给买方。

5. 安装与验收

5.1 卖方应协助买方完成软件系统的安装（线上或线下）。

5.2 卖方保证其向买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为全新、完整的软件，并且保证其软件系统的性能、质量及运行与合同及附件中的所有要求相符。软件系统安装运行后 15 天内，双方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文件，签署验收意见。

5.3 如果验收测试软件系统的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均与本合同的约定相符，买方

与卖方将共同签署两份软件系统验收合格书，其中一份由卖方保存，一份由买方保存。验收不合格，由卖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卖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买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5.4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保修责任。

6. 技术规范

6.1 提交软件系统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7. 知识产权

7.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软件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和经济赔偿。

8.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8.1 权利归属：本合同约定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系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按照下方 8.1.2 条款执行。

8.1.1 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系统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买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买方所有。

8.1.2 买方有权使用所购买软件，其数据库之版权归买方所有。买方保证使用本软件的方式只限于本单位，买方不得擅自转让或销售。买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卖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买方所有。

8.2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买方使用本合同软件系统侵犯了其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卖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买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费、公证费、保全及担保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3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买方或买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

软件的部分或全部，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固定不可变的，卖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要求酌减或降低。

9. 技术支持与服务、保修

9.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与使用软件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卖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9.2 卖方自验收合格书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卖方为买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质保期”）。

9.3 在质保期内，如果卖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负责尽快排除缺陷，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9.4 在质保期内如果买方的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改，卖方承诺对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

9.5 质保期届满后的升级、改造费用：质保期届满后卖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卖方需保证质保期后给予买方最优惠的服务价格，且该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价格及卖方届时市场最低价。

10. 培训

10.1 双方确定，卖方应在向买方移交软件系统后，根据买方的要求，为买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系统的操作和维护。

10.2 培训目的：确保买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软件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确保买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软件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10.3 培训时间与地点：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培训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因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违约责任

11.1 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不能交付软件系统或者只能交付含有部分功能的软件系统的，卖方应就该等延误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买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买方均有权要求卖方按照下列比率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买方催告交付软件系统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或所交付之内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延迟交货不足 1 周

时按 1 周计算。因延迟交货而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11.2 质保期内，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卖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经买方催告交付软件系统后 30 自然日内仍无法交付的，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11.3 对于卖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买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如卖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11.4 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买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及担保费用等）。

11.5 除非买方解除合同，否则，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責任。

11.6 如果因为买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买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11.7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向对方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直接的、客观可衡量的损失。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与之有关的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2. 保密

12.1 买方向卖方提供/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1 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

12.1.2 校方教职工以及学生相关数据、校方各类资源信息、管理账号与密码信息、数据库、实验数据、科研成果、网络拓扑、合同、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卖方获知的任何买方信息和相关文档等。

12.2 买方对“保密信息”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12.3 卖方对于从买方实施测评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保密信息”承担管理责任。

12.4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所知的买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披露这些信息。

12.5 卖方应将拟在公开场合发布的涉及到买方的信息，尤其是互联网发布的信息，事先通知买方。除非是买方公开的信息或卖方和买方达成了一致的信息，其他所有信息都被认为是专有信息，应视为保密。

12.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而透露“保密信息”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尽力提供保护。

12.7. 除了完成本合同项目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擅自使用买方的“保密信息”。

12.8. 卖方应与买方委派的所有项目成员，签订项目保密协议，确保买方“保密信息”的安全。

12.9. 如果因卖方及项目组成员泄露了“保密信息”，卖方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5.1.1 如果卖方违约金达到合同最高限额的，按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买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15.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买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15.1.2.1 “欺诈行为”定义如下：“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5.1.3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附件中《反商业贿赂协议》的。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全部损失。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修改

17.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买方无息返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19.4 如本合同因卖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或卖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情形，无法如约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无需退还。

20.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

附件一：期现业务仿真交易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模块	分类	功能描述
1	交易模块	基础交易系统模块	金仕达第四代高性能分布式总线；金仕达极速交易系统基础架构
		高性能机构行情模块	支持全市场的高性能行情基础模块；交易所和主流交易柜台行情适配接口组件
		交易报盘	交易报盘全市场通配架构
		清算基础模块	多层次账户清算全市场通配架构
		交易终端	全市场支持的交易终端基础平台；提供套利交易、条件单交易、移仓换月、期权策略；下单等智能策略交易辅助功能；支持基差组合交易，一键下单；不限制用户使用的交易终端数量
		管理终端	提供账户配置、权限配置、用户角色管理等管理组件；提供基差行情
		运维监控模块	提供整个系统平台的运维监控功能，包括设备信息监控、程序状态监控、远程部署、远程启停、日志下载功能
2	风控模块	商品期货和期权	支持包含广期所、上期所、能源交易中心、大商所和郑商所、中金所的期货和期权品种
		风控架构模块	金融衍生品业务专用事前事中风控架构，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事前、事中风险管控，可灵活自定义上千种风控业务场景
		事前风控	支持灵活自定义配置风控条目；支持设置不同的风控计量维度；提供包含占用保证金、开仓数量、防自成交、交易所限仓、频繁报撤单、交易时间、品种合约的全方面风控指标
		事中风控	提供包含持仓监控、盈亏监控、保证金监控、资金监控、风险度监控、期现类监控等各类事中风控指标；

			支持各类风控指标的实时计算、展示查询及预警推送；
3	报表模块	报表支持	提供常规的衍生品业务相关报表（交易报表、持仓报表、资金报表、结算报表、期现盈亏报表、期现头寸报表）
		清算与报表支持	支持盘后全资产全账户统一清算；支持自动对账功能。 提供包括结算单、交易报表、持仓报表、资金报表的标准业务报表。
4	期现匹配	期现匹配	支持批量导入现货合同/订单的相关信息；提供对现货录入信息的复核审批功能。 提供套保方案创建、审批、分发到执行的全流程管理支持，帮助企业规范固化业务流程和制度；套保方案可独立清算，帮助企业清晰、明确地管理不同合同/订单的期货头寸； 套保方案中的期货头寸相关参数（买卖方向、价格、数量等）均可以自动生成事前风控条目，确保套保交易的严格执行；套保方案可一对多匹配现货合同/订单，实现期现两端对应关系的建立；
		现货价格对接	支持对接现货数据与报价，在 HMS 现货管理中能够根据现货价格自动生成现货合同。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函

卖方业务联系人：刘贺

联系电话（手机号）：18601936264

我司承诺：

项目完成上线竣工验收合格后我方提供 1 年质保服务，并提供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商务支持、客户投诉以及提供其它方面服务的支持性队伍。项目竣工验收 1 年质保期内有专人负责免费提供多种方式全年 7*24 小时响应处理系统运行相关问题，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响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Web 服务等。

（1）维护期内，解决日常维护当中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使用、技术讲解、问题排故等；

（2）维护期内，对影响运行的软件故障提供 7*24 热线服务，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提供补救方案，48 小时内修正；对不影响运行的软件故障，提供 7*24 热线服务，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修正；

（3）维护期内，每工作日内，期货学院可随时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就有关技术问题向我司技术人员进行咨询；期货学院电话享有高度的优先级，优先处理期货学院电话求助，直至得到令其满意的结果；专业的技术工程师可以保证快速有效地支持。

免费服务期满后，按实际需要可与期货学院签订系统运维协议，按照运维协议所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运维服务，如软件推出新版本，且期货学院同意进行版本升级，双方可协商进行升级实施具体事宜。

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卖方：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在如下协议中指卖方及卖方的关联公司/机构）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卖方（含买方关联方或合作方）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卖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或卖方通过第三方给予买方客户、买方合作方、买方员工及买方员工利害关系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或买方从卖方的合作方及其员工处收受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 不正当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免费消费。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是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

第三条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卖方不得向买方客户、买方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除银行常规贷款业务外）；（2）双方合作过程中，卖方不得允许买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卖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买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

（3）卖方不得雇佣买方辞退的人员或自买方主动离职不到1年的人员对接买方业务。

（4）卖方不得通过不正当利益贿赂买方客户，要求客户购买卖方商品。

第四条 若卖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买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卖方的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合作期间订单（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鉴于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经营秩序，损害营商环境，卖方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违约金为惩罚性违约金，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同意按照本条款约定全额支付违约金。卖方应于买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买方有权停止结算货款、履约保证金，且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卖方及其实际控制、代理的或协助卖方业务的公司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 若卖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第（4）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卖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买方。卖方应于买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买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对于卖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买方提供有效信息，买方将与卖方继续合作，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买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卖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买方设定专用电话接受卖方的投诉 010-89534307。买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买方：北京物资学院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卖方：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1954年

第 1 号



中标通知书

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期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项目（北京物资学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20250143425-3）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第 1 包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元整（¥722000）。

请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持通知与北京物资学院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采购人联系人：刘会文

联系电话：89534481

中标人联系人：刘贺

联系电话：18601936264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